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分拆、增补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